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修订《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6）第 115 号文件批准，由济南柴油机厂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 <u>于 1996 年 10 月</u> 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u>并</u> 取得营业执照， <u>营业执照的</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u>91370000163098284E</u> 。	第二条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u> ）。 公司前身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6）第 115 号文件批准，由济南柴油机厂（ <u>现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u> ）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u>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u> ）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370000163098284E</u>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第三条 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230 号文件批准,1996 年 9 月 2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二千五百万股,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募集设立的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经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030,056,485 股。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42,079,079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第 230 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二千五百万股,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56 号),经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9,030,056,485 股。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42,079,079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路 7 号 邮政编码: 834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路 7 号,邮政编码: 834000。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特色化服务、协同化发展方向，立足能源，服务客户，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性金融上市公司，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特色化服务、协同化发展方向，立足能源，服务客户，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产融结合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上市公司，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济南柴油机厂，认购的股份数为 5,500 万股，公司以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按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82,984,729.72 元折为 5,5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济南柴油机厂，认购的股份数为 5,500 万股，公司以截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按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82,984,729.72 元折为 5,500 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2,642,079,07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642,079,0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42,079,07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资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u>行政</u>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u>行股份； （二）<u>非公开发</u>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u>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发行</u>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u>公司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第二十五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u>本公司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党组织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	第三十二条 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u>公司法</u>》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照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组织开展巡察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组织开展巡察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本章程 、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复制 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 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八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u>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等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配合。</u>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第四十八条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u>(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稳定。</u>
	<u>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五十一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六)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中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实施和办理。	<u>(六)</u>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u>(七)</u> 修改本章程； <u>(八)</u>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九)</u>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u>(十)</u>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u>(十一)</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u>(十二)</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u>(十三)</u>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股东会在上述职权范围内做出决议后的相关执行事宜可以授权或者委托董事会、经理层实施和办理。
	第五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条 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三条 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外，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第五十四条 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外，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下属公司，且该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免于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达到两亿元（或公司达到两千万元）以上之后发生的任何对外捐赠行为，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捐赠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捐赠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两亿元，或本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捐赠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两千万元的捐赠。 对外捐赠包含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公司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现场见证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u>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并</u>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u>应当</u>在年度<u>股东大会</u>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大会</u><u>应当</u>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u>将</u>在年度<u>股东会</u>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u>股东会</u><u>将</u>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u>不应当</u>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u>股东大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七十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股东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一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 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一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现场见证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u>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u>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u>或者</u>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u>或者</u>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如果关联股东是会议主持人，则应委托另一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主持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如果关联股东是会议主持人，则应委托一位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主持表决程序。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独立董事；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 （四）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独立董事；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 （三）股东所投的董事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 （四）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时，则为当选董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 （五）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六）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三轮选举，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五）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六）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在下次股东会进行补选。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不会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确有必要变更的，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并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质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规定</u>、<u>深交所业务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比例或者不满足其他法定要求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规定</u>、<u>深交所业务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理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可以设职工董事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的职工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董事会可以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下属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控股权变更事项； (十七) 审议下属公司达到本章程规定标准的重大投融资、并购、新设重要机构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u>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u> (十六)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超过本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u>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u>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u>，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深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 （一）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公司或下属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及其他相关业务外，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或下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百分之五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董事会审批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达到一亿元（或公司达到一千万元）以上之后发生的任何对外捐赠行为，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	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u>（六）</u>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u>人民币</u>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为： <u>除金融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外，董事会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并及时对外披露。</u> <u>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u>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免于适用本条规定。</u>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u>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u> <u>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u> <u>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u>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捐赠的权限为：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捐赠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或</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本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捐赠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捐赠。 对外捐赠包含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捐赠（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 应由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捐赠，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听取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四）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u>审计委员会</u>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如情况紧急，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送出，通知全体董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如情况紧急，可以随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u>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或者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或者记名投票表决方式</u>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u>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u>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一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第一百四十五条 <u>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第一百四十六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或其他情形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可由董事长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在委员内推选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也可直接由董事会审议产生。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以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至少三名董事组成。</u>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或其他情形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可由董事长提名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u>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召集人。</u> <u>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以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u>
	第一百五十六条 <u>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u> <u>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或其他情形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职的，可由董事长提名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u> <u>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委员内推选并提交董事会批准；也可直接由董事会审议产生。</u> <u>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以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准。</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u>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总经理负责。</u> <u>公司</u>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u>以及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u>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u>有关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u>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u>，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u>（如适用）</u>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听取下属公司战略规划、预算方案； (九) 审议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下属公司投融资事项； (十) 负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合规管理；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u>(八) 董事会授权管理相关制度授予的职权；</u> <u>(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协调公共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职人员担任，亦可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u>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u>公司重大决策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u>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十）有权对下属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一）有权对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部门规章</u>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u>证券交易所</u>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u>深交所</u>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u> <u>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百分之七十，或除募</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者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u>或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 <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u>应当</u>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u>注册</u> 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u>将</u>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u>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u>	
第一百六十五条 <u>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股利分配频次，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等现金股利分配。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可由年度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三）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三)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百分之七十; (四)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u>现金分红</u>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分红</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分红</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分红</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u>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u>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u>现金股利分配</u>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股利分配</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股利分配</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股利分配</u>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u>适用前款第(三)项规定。</u>
第一百七十条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u>增长快速</u>，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u>满足</u>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u>余</u>，提出并<u>实施</u>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二条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u>快速增长</u>，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u>实施</u>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u>外</u>，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三条 <u>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而确需变更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原因。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以下程序决策：— （一）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中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一）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用途；— （三）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维护等。对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变更的，说明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中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一）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u>必须</u>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u>应当</u>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u>（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u> <u>（五）</u>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人指定的传真机发出接收信号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应当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导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u>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u>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u>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定</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u>大会</u>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u>不得</u>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u>制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u>将不会</u>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宣告破产</u>。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u>破产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四）发生其他应当修改章程情形的。
第二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下属公司,是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以下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4) 提供担保(含对下属公司担保等);(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相冲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u>2023年6月16日施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u>

修改符号说明：

1. 加下划线为增加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2. 本表仅列示修订条款及新增条款，未变动的条款不予列示；
3. 由于条款增减、顺序调整，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交叉引用条款也随之调整，不再单独进行列示说明。